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《关于聘任梁邦海先生为西安银行行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梁邦海先生具备行长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行长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梁邦海先生为西安银行行长。

独立董事：睢国余、廖志生、冯仑、梁永明

2021年2月3日